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發文
雄分院玉刑樂115原上訴141字第1410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許嘉馨之刑事審理程序傳票一件，黏貼於本院牌示處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件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41號許嘉馨詐欺等案件，傳票是傳喚於116年1月21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刑事第五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到場。

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三、刑事庭傳票內容如附件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九庭

法院書記官　梁美姿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庭傳票

法院電話 (07)552-3621　　分機394　　股別 樂

被傳喚人 姓　名 地　址	郵遞區號： 被告　許嘉馨　　先生 女士				
案　號 案　由	115年度原上訴字第141號 洪培峯等　詐欺等				*
被傳喚人 性　別		被傳喚人 出生年月日		被傳喚人 身分證明 文件編號		被傳喚人 特　徵	
應　到 時　間	民國116年1月21日 上午10時整			應　到 處　所	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**請持本傳票至自動報到機報到** 報到後請至2樓第五法庭
待證之 事　由				備　註	115年原上訴字第141、142合併
附　記	審理				

注意事項

一、被傳喚人出庭時，請儀容整齊，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此傳票準時報到，此傳票不收任何費用，如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因身心障礙或其他需無障礙服務者，請向本院訴訟輔導科（聯合服務中心）詢問。

三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經法院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時，請勿來院，另候通知。

四、本院已提供案件進度查詢及開庭進度之線上查詢服務，相關資訊請至本院網站（https://ksh.judicial.gov.tw）查詢。

五、訴訟程序如有不明瞭之處或詐騙疑慮，可向本院聯合服務中心詢問，電話：(07)553-3610。本院總機：(07)5523621轉160、161。

被告或自訴人注意事項

六、被告或自訴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

七、被告或自訴人如有新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院，如有新證人請求調查，務請查明姓名、住址、以便傳喚。

八、被告具原住民身分，及被告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欲向法院聲請指定辯護者，應於到庭時提出戶籍資料或政府核定之相關文件，供法院查核。

證人注意事項

九、證人受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法院得以裁定科新臺幣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拘提，再傳不到者，亦同。

十、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，於訊問完畢即向承辦書記官索取「日旅費申請書兼領據」後領款（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（傳票專用）法院大印

中華民國　115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梁美姿

法官　審判長 唐照明 傳票專用

列印日期:115年11月18日

（本傳票無本院審判長或法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）